

斐成發股科技份有限公司

114 年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施情形
1.	工程結算時進行廠商考核。	<p>(1)針對去年七月至今年六月底工程結算給付保留款及尾款的工程發包或材料採購合約供應商。</p> <p>(2)由採購部啟動，以「廠商評分表」呈送相關部門進行評分，最後由總經理進行複評後，交由採購部存檔備查。</p> <p>(3)工程數目 64 項，本年度完工共考核廠商 5 家。評分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級(90 分以上)共 2 家。B 級(75 分~未達 90 分)共 3 家。C 級(60 分~未達 75 分)共 0 家。
2.	<p>(1)工程合約中，要求廠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2)並要求金額十萬元以上合約均須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p>	<p>(1)營建工程發包時，已於合約中註明供應商須符合建築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環境保護及噪音管制法及政府相關規定。及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環保有關法令，隨時注意施工安全。並配合公司對於廢棄物清理的相關作業，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p> <p>(2)114 年度新簽定的、十萬元以上工程發包或材料採購合約共 20 份，皆已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p>